

**日照银行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签署《日照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2025 年 3 月 18 日签署《日照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统称原托管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双方协商一致，对原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在原托管协议第六章“业务监督与核查”项下增加如下条款：

1.乙方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本合同约定为限，以乙方能够获取的信息为限，且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对于需要依赖证券经营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才能实现的投资监督，乙方对该等外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因外部数据瑕疵导致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乙方仅凭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监督，乙方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甲方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甲方。穿透数据的接收邮箱为 tzjd@njcb.com.cn，数据格式为 excel 表格形式。首次提供穿透数据时请明确对应产品以及提供频率。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瑕疵导致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不对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相关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对该等投资的回报、风险及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按照交易程序已经达成交易的或无法拒绝执行的，应当及时提示甲方及相关方；当乙方发现甲方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二、在原托管协议第九章“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项下增加如下条款：

1.甲方应定期与乙方就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提供的净值计算结果进行核对。乙方进行核对时

(i)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核算;(ii)对仅依赖甲方所提供数据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和信息进行核算的,乙方进行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会计核算的责任在甲方。乙方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数据和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资产净值计算及披露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因此,就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甲方。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甲方的建议执行,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由此给托管理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三、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原托管协议终止时终止。

本补充协议与原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托管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